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0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吳業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吳業龍於民國108年5月2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7,418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8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7,418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

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510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418 元		自民國113 年6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	14.99%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【0】

03

◎附註：

04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

二、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者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
06 內，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
07 事項表）及法人或商號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
08 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
09 書）。

10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